

##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 I. 背景和目的

1. 本信為在香港或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即海外發行人),包括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申請人提供指引。該指引亦載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2.1章。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海外發行人上市](#)」頁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2. 若海外發行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存在潛在衝突時,海外發行人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守則》時可能會遇到實務或操作上的困難。

以下為若干可能導致難以遵守《上市規則》或《守則》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例子:

禁止公司阻止或限制股東(包括在提呈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權益的股東)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

要求公司管理或監管組織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

要求公司聘請一個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而非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問責及審核相關事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擔當《上市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的同類角色,亦可能具較大的監察責任及獨立性。

不承認由代理人公司代表第三方持有證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上市證券。

3. 海外發行人如在遵循合規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採取替代程序,包括向聯交所承諾設立股東保障措施,或證明已採取內部合規措施以達致相同效果。公司應及早諮詢聯交所及收購執行人員<sup>1</sup>(如適用)。

<sup>1</sup>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II.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主板規則》／《GEM規則》的附錄A1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當地標準**）如何達到有關附錄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此目的而言，聯交所或會要求海外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使其能夠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5. 海外發行人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a) 其組織章程文件須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整體上並未違背《上市規則》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律；(b)並無就 [M120 表格](#)第 I 部（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M120 表格**）項下的事宜發現重大問題<sup>2</sup>；及(c)其遵守本信所載的其他適用規定（統稱為股東保障規定）；及
  - (ii) 海外發行人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已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准入規定**）。
6. 提交上市申請前，海外發行人及保薦人須核實其遵守股東保障規定及准入規定的情況，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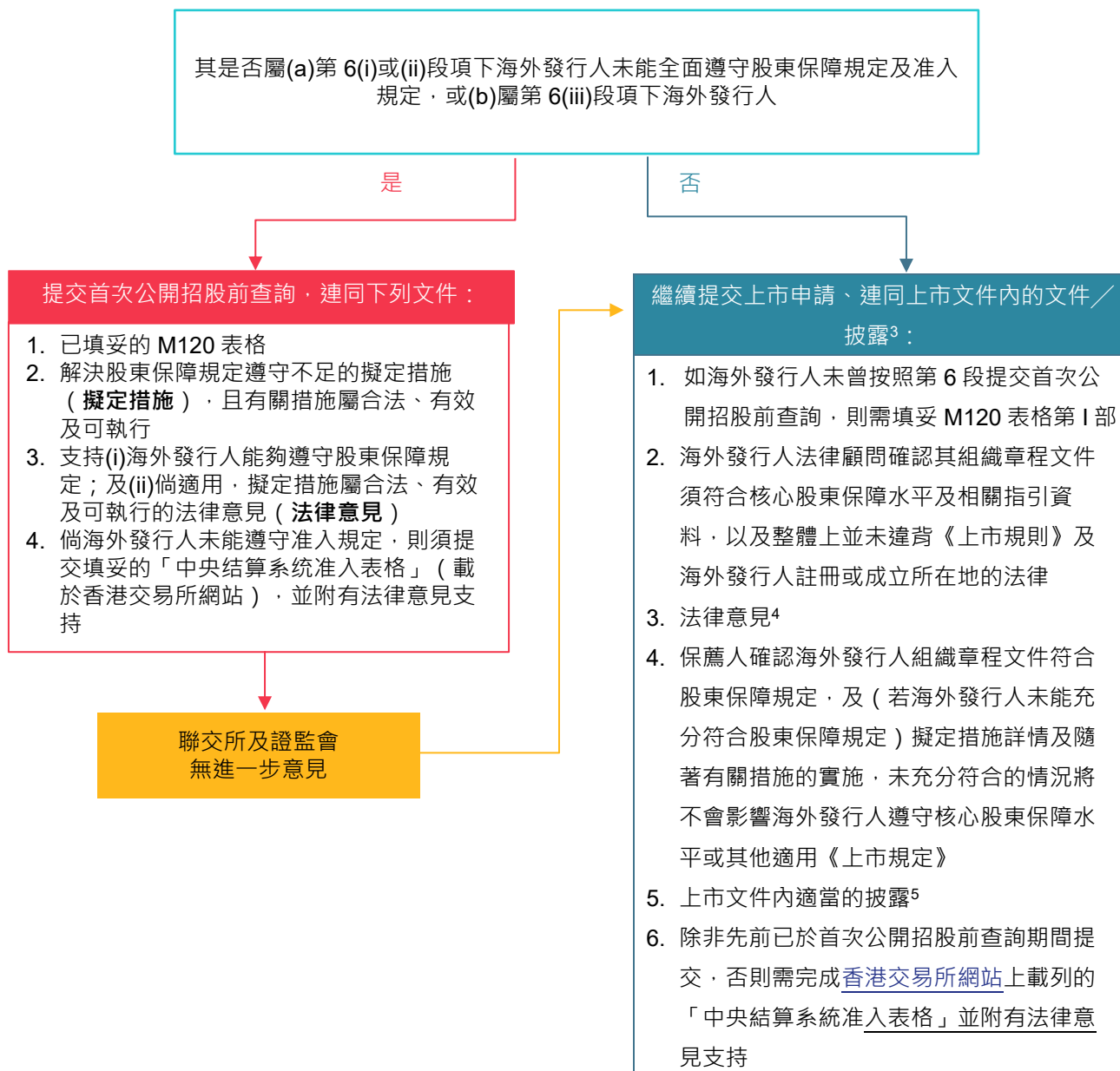
---

<sup>2</sup> 聯交所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任何海外發行人填妥及提交 **M120 表格**。

|                   |                                                                                                                                                                   |                                                                          |   |
|-------------------|-------------------------------------------------------------------------------------------------------------------------------------------------------------------|--------------------------------------------------------------------------|---|
|                   | <div> <div>(iii) 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div> <div>(iv)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a href="#">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列表</a>」上列出的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div> <div>(v) 第 6(i)及(ii)段以外的海外發行人</div> </div> |                                                                          |   |
| 遵守股東保障規定並識別任何重大事宜 | 是                                                                                                                                                                 |                                                                          |   |
| 遵守准入規定            | 是                                                                                                                                                                 |                                                                          |   |
| 是否需要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 一般情況下不需要，除非海外發行人未能全面遵守股東保障規定及准入規定                                                                                                                                 | 取決於海外發行人能否全面遵守股東保障規定及准入規定（及倘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就 <a href="#">特定司法權區刊發的進一步指引</a> ） | 是 |

7. 須按上述第6段項下評估作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的海外發行人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其在有關事宜上並無進一步意見後才可提交上市申請。

8. 下圖載列了文件要求及有關文件必須提交的時間：



<sup>3</sup> 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毋須提交第 1、4 及 6 項文件，除非已經按第 6 段遞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sup>4</sup> 倘海外發行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階段提供法律意見，其僅需提供最終法律意見，確認先前提供的法律意見於提交上市申請時仍然有效。倘無法提供法律意見，則須提交海外發行人法律顧問出具的書面確認函以滿足要求。

<sup>5</sup> (i)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主要區別及擬定措施詳情；(ii)有關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若有不滿可透過香港法院尋求助，但該等股東將面對若干限制的風險，例如執行針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發行人的海外資產、業務及／或董事的判決，以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

9. 已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應監察其持續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情況。如海外法律、規則及市場慣例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對其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其他《上市規則》造成不利影響，該發行人必須盡早通知聯交所。在適用的情況下，聯交所將會就相關司法權區發布指引<sup>6</sup>。
10. 就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上市規則》沒有涵蓋的事宜而言，將依據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處理。
11. 海外發行人須謹記，根據《上市規則》，須確保其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海外發行人須告知聯交所任何有助聯交所考慮其上市申請的重大事宜。聯交所保留在海外發行人未有解決任何重大問題的情況下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sup>7</sup>
12. 海外發行人均有責任作出合理判斷（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哪些事宜屬於第11段所載規定的範圍，以及應如何解決涉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海外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問題。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海外發行人是否已妥善處理該等事宜，以確保對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

### III.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結算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其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負責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存管、結算及交收服務。
14. 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結算公司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可根據《結算公司一般規則》<sup>8</sup>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有關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8段文件規定及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sup>6</sup> 在2021年之前，聯交所已就多個司法權區發布國家指引，為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就當地標準與當時適用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相關比較提供具體指引，以及聯交所對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及所考慮的準則。從2021年起，若出現與證券上市有關的新問題（包括在任何指引材料均未涵蓋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聯交所可能會按個別情況發布指引。

<sup>7</sup> 參閱《主板規則》第9.03(3A)條及附錄E1(b)段；《GEM規則》第12.09(3A)條及附錄E1(b)段。

<sup>8</sup> 《主板規則》第8.13A條；《GEM規則》第11.29條。

15. 海外發行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尤其就以下事項：

|                                                  |                                                                                                                                                                |
|--------------------------------------------------|----------------------------------------------------------------------------------------------------------------------------------------------------------------|
| (i) 證券形式：                                        | (a) 實物股票；或<br>(b) 無紙化 / 賬面形式；                                                                                                                                  |
| (ii) 若發行實物股票，是否為：                                | (a) 確實的形式或綜合的形式；及<br>(b) 股票是否記名；                                                                                                                               |
| (iii) 若證券以無紙化方式發行：                               | 申請人須通知聯交所證券的持有架構，詳情包括：<br>(a) 香港投資者如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證券；<br>(b) 代表香港投資者持有證券的金融中介機構或託管商，特別是他們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規則及法規的角色及責任；及<br>(c) 誰會在申請人註冊成立地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 <sup>9</sup> ； |
| (iv) 如何管理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何時將名冊開放予股東查閱 <sup>10</sup> ；  |                                                                                                                                                                |
| (v) 若證券為實物股票，補領遺失股票的程序，以及是否會對持有或轉讓補發的新股票設有任何限制；及 |                                                                                                                                                                |
| (vi) 香港投資者出席上市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 / 或委任代表的權利是否會受任何限制。 |                                                                                                                                                                |

## IV. 跨境結算及交收

16. 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後市場）採納T+2交收期，即經執行的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17. 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一般在其海外市場設立主要股東名冊，並在香港設立分冊。為確保於香港登記的股份的流通量，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在香港股東名冊上有足夠數量的已登記股份。

<sup>9</sup>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將檢討這些通知的必要性。該制度的[諮詢意見總結](#)已於2020年4月8日公佈。

<sup>10</sup> 海外發行人也必須告知股東查閱的條件。

18. 不進行公開發售的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應在上市前從其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足夠數量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足夠數量股份」的估計應以發行人證券在海外市場的過往交易數據及預計在香港上市後將會增加的交易量作為基礎。此舉可由受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發行人的相關市場取消及重新發行股票<sup>11</sup>進行。
19. 在聯交所及另一交易所同時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採取預防措施，減低股份上市時的價格波動，及海外市場與香港之間股份供求量的不平衡，以確保足夠的流通量。預防措施須考慮發行人的股權架構及香港與其他上市的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存在套利機會。海外發行人可參閱指南的第4.12章有關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一些預防措施。

## V. 香港預託證券

20. 香港投資者可以持有股份的大致相同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由金融機構作為存管處發行，代表某個比率的申請人股份。
21.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i)香港交易所網站[預託證券機制](#)頁面；及(ii)指南的第5.1章。

## VI. 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替代程序

22. 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的S規例( **S規例**)界定的「境內發行人」若擬依據S規例透過「海外交易」，並以避風港發行股本證券( **S規例證券**)，須遵守該規例所載的規定( **S規例第三類的要求**)。
23. 因應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的方式，就S規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而言，有關「境內發行人」及其包銷商若要嚴格遵守S規例第3類的要求並不可行。因此，聯交所制定了若干替代程序，以解決潛在的政策方面的問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VII. 證券名稱識別

24. 為使投資者更容易識別以下類型的上市海外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海外發行人須以適當的字尾清楚標明其證券簡稱。以下為有關海外發行人的特定證券簡稱 / 代號：

---

<sup>11</sup> 除非證券是以無紙化形式發行。

加「DR」字尾，證券代號為 6200 至 6399 之間

上市香港預託證券。

加「RS」字尾，證券代號為 6300 至 6399 之間

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且上市的證券 / 香港預託證券屬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下受限制證券。

加「S」字尾

於香港作第二上市。

加「TP」字尾

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將其股份或預託證券從其作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轉換或除牌，但未能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並已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

## VIII. 公司資料報表

25. 以下發行人必須編備公司資料報表：(i)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參見《主板規則》第19C.24條);及(ii)任何其他符合《主板規則》第19.60條（《GEM規則》第24.27條）所載的任何條件的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包括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26.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或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發行人及其顧問應釐定須載入公司資料報表的資料的重要性。若發行人對有關規定有疑問，應諮詢聯交所。
27. 上述須編備公司資料報表的上市海外發行人，須於聯交所要求起3個月內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 IX.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及稅項

### 財務報告準則

28. 《上市規則》訂明海外發行人擬備及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sup>12</sup>及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過，聯交所也可能會允許發行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編制有關報告<sup>13</sup>。

<sup>12</sup> 上市發行人在編製中期報告時，亦須按照其在編製最近期發表的週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38 段及《GEM 規則》第 18.55 條附註 5）。

<sup>13</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3 及 19.14 條及《GEM 規則》第 7.12 及 7.14 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及《GEM 規則》第 24.18A 條（年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和 19C.23 條（年度財務報表）。

29. 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是否有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致併合。
30. 在此基準下，聯交所接納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下表所載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在指定範圍下編制而成：

| 準則                   | 指定範圍                                                                                           |
|----------------------|------------------------------------------------------------------------------------------------|
|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供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使用。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供以下公司使用：(i)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美國上市母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及(i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於美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 |
| 澳洲會計準則               |                                                                                                |
|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 只限在與準則制定者同一個司法權區已經或尋求於作為設定相關準則的司法權區主要上市，或在聯交所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
|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                                                                                                |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                                                                                                |
| 英國採用的國際會計原則          |                                                                                                |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sup>14</sup>。有關擬備對賬表及豁免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南的第3.11章<sup>15</sup>。

<sup>14</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4 條及《GEM 規則》第 7.14 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及《GEM 規則》第 24.18A 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sup>15</sup> 有關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19.58 條及《GEM 規則》第 24.25 條（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或申請人）及《主板規則》第 19C.11B 條（適用於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或申請人）。

### 審計準則

32. 《上市規則》列明，審計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sup>16</sup>。
33. 聯交所確信七套其他準則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的準則。聯交所允許在審計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以下審計準則：
- (i) 澳洲審計準則；
  - (ii) 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
  - (iii)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準則；
  - (iv) 意大利審計準則；
  - (v) 新加坡審計準則；
  - (vi) 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
  - (vii)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
34. 海外發行人若擬採納本信並未涵蓋的財務報告準則或審計準則，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 X. 稅項

35. 如有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海外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及早通知聯交所。該海外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印花稅及股東應繳稅項詳情和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以及相關程序。

<sup>16</sup>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2 條及《GEM 規則》第 7.17A 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規則》第 19.21 條及《GEM 規則》第 24.14 條（年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C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17 條（年度財務報表）。

## XI. 有關《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

36. 會財局是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所有有意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事務所所需受註冊（適用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認可（適用於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sup>17</sup>）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制度約束。
37. 任何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會財局的認可，方能為海外發行人 (i) 「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ii) 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在會財局考慮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除非認可申請已獲批准，否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接受海外發行人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38. 海外發行人應提前規劃其申請<sup>18</sup>，並預留足夠時間尋求不反對陳述，以獲得會財局的認可批准，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關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詳情，請參閱會財局網站。

###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sup>17</sup> 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並不包括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只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將被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無需向會財局提交認可申請。

<sup>18</sup> 海外發行人有責任向會財局提交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申請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會財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境外會計師事務的認可申請。